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7-021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劳动争议纠纷案的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累积涉案金额：643599.55 元。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获悉，公司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花园”）和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分别收到了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起诉状》所称“贵院”，或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姜金燕、陈宇健、胡晓娟、郑菁、张丽燕、徐巍松、黄晓华提交平湖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诉讼证据清单》等。平湖法院已受理上述七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姜金燕起诉海洋花园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案号：【(2017)浙 0482 民初 1476 号】

原告：姜金燕

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度假区 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何青

事实和理由：

“原告系被告单位职工，自 2013 年 9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止，在被告处上班。2016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向原告发出《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告知原告因合同到期终止与原告的劳动合同关系。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被告应支付经济补偿金。原告 2016 年度年终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至今仍未发放。

综上所述，被告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以及拖欠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原告已提起劳动仲裁申请，2017 年 3 月 1 日，平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案件决定，故原告特此向贵院具状起诉，恳请判如诉请。”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 18560.01 元（月平均工资 5302.86 元/月×3.5 个月）；
- 2、判令被告支付 2016 年度应发未发年终奖 8730 元；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陈宇健起诉海洋花园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案号：【（2017）浙 0482 民初 1477 号】

原告：陈宇健

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度假区 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何青

事实和理由：

“原告系被告单位职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被告处上班。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告向原告发出《劳动合同不续签通知》，通知内容：被告提出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订，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与原告的劳动合同关系。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

定，被告应支付经济补偿金。另原告 2016 年度年终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至今仍未发放。

综上所述，被告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以及拖欠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原告已提起劳动仲裁申请，2017 年 3 月 1 日，平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案件决定，故原告特此向贵院具状起诉，恳请判如诉请。”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 18394.98 元（月平均工资 6131.66 元/月×3 个月）；
- 2、判令被告支付 2016 年度应发未发年终奖 8691.2 元；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胡晓娟起诉海洋花园、开发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案号：【(2017)浙 0482 民初 1478 号】

原告：胡晓娟

被告一：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度假区 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何青

被告二：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被告三：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 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金跃进

事实和理由：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原告在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处工作，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原告被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派往被告平湖九龙

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工作，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原告又被派往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处工作。2016年12月31日，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向原告发出《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告知原告因合同到期终止与原告的劳动合同关系。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根据浙江省高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七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被该用人单位派往其他单位工作，并在其他单位领取工资或办理社会保险，因用工关系发生争议的，指派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应作为共同当事人并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三位被告应当支付原告自2008年9月起至2016年12月的经济补偿金。另原告2016年度年终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至今仍未发放。

综上所述，三位被告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以及拖欠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已提出过仲裁申请，2017年3月1日，平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案件决定，故原告特此向贵院具状起诉，恳请判如诉请。”

诉讼请求：

- 1、判令三位被告对原告请求的经济补偿金 50502.24 元（月平均工资 5941.44 元/月×8.5 个月）承担连带责任；
- 2、判令三位被告支付 2016 年度应发未发年终奖 9700 元；
-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位被告承担。

（四）郑菁起诉开发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案号：【(2017)浙0482民初1479号】

原告：郑菁

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事实和理由：

“2008年3月，原告在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处工作。2015年1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6年11月29日，原告收到被告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被告自2016年11月23日起，单方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关系。另被告拖欠2016年度年终奖未发。

综上所述，被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双倍赔偿金，原告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已提出过仲裁申请，2017年3月1日，平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案件决定，故原告特此向贵院具状起诉，恳请判如诉请。”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4923.9 元月平均工资 10547.1 元/月×9)；
- 2、判令被告支付经济补偿金 94923.9 元；
- 3、判令被告支付 2016 年度应发未发年终奖 23865 元；
-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 张丽燕起诉海洋花园、开发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案号：【(2017)浙0482民初1480号】

原告：张丽燕

被告一：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度假区2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何青

被告二：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被告三：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2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金跃进

事实和理由：

“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原告在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处工作，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原告被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派往被告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处工作，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原告又被派往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处工作。2016年12月31日，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向原告发出《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告知原告因合同到期终止与原告的劳动合同关系。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根据浙江省高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七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被该用人单位派往其他单位工作，并在其他单位领取工资或办理社会保险，因用工关系发生争议的，指派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应作为共同当事人并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三位被告应当支付原告自2007年3月起至2016年12月的经济补偿金。另原告2016年度年终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至今仍未发放。

综上所述，三位被告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以及拖欠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已提出过仲裁申请，2017年3月1日，平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案件决定，故原告特此向贵院具状起诉，恳请判如诉请。”

诉讼请求：

- 1、判令三位被告对原告请求的经济补偿金 62419.6（月平均工资 6241.96 元/月×10 个月）承担连带责任；
- 2、判令三位被告支付 2016 年度应发未发年终奖 9700 元。
-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位被告承担。

（六）徐巍松起诉海洋花园、开发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案号：【（2017）浙 0482 民初 1481 号】

原告：徐巍松

被告一：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度假区 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何青

被告二：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被告三：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 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金跃进

事实和理由：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原告在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处工作，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原告被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派往被告平湖九龙山乐满地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处工作，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原告又被派往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处工作。2016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向原告发出《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告知原告因合同到期终止与原告的劳动合同关系。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根据浙江省高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七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被该用人单位派往其他单位工作，并在其他单位领取工资或办理社会保险，因用工关系发生争议的，指派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应作为共同当事人并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三位被告应当支付原告自 2009 年 3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的经济补偿金。另 2016 年度年终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至今仍未发放。

综上所述，三位被告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以及拖欠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已提出过仲裁申请，2017

年 3 月 1 日，平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案件决定，故原告特此向贵院具状起诉，恳请判如诉请。”

诉讼请求：

1、判令三位被告对原告请求的经济补偿金 60633.6 元（月平均工资 7579.2 元/月×8 个月）承担连带责任：

2、判令三位被告支付 2016 年度应发未发年终奖 12416 元；

3、本案诉讼费用有三位被告承担。

（七）黄晓华起诉海洋花园、开发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案号：【（2017）浙 0482 民初 1482 号】

原告：黄晓华

被告一：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度假区 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何青

被告二：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廖虹宇

被告三：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乍浦镇外山东沙湾 2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金跃进

事实和理由：

“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原告在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处工作，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原告被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派往被告平湖九龙山乐满地水土运动服务有限公司处工作，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原告又被派往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处工作。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向原告发出《劳动合同不续签通知》，告知原告因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订，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与原告的劳动

合同关系。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根据浙江省高院民一庭《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七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后，被该用人单位派往其他单位工作，并在其他单位领取工资或办理社会保险，因用工关系发生争议的，指派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应作为共同当事人并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三位被告应当支付原告自 2004 年 12 月起至 2016 年 12 月的经济补偿金。另 2016 年度年终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至今仍未发放。

综上所述，三位被告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以及拖欠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已提出过仲裁申请，2017 年 3 月 1 日，平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案件决定，故原告特此向贵院具状起诉，恳请判如诉请。”

诉讼请求：

- 1、判令三位被告对原告请求的经济补偿金 152754.12 元（月平均工资 12729.51 元/月×12 个月）承担连带责任；
- 2、判令三位被告支付 2016 年度应发未发年终奖 17385 元；
-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位被告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七起劳动争议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